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9號

原 告 謝明中  
周敬堯即久泰企業行
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許芳瑞律師  
被 告 鄭筱琴  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 
阮紹鉸律師  
陳樹村律師  
陳慶合律師

被 告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Richard Jay Reitknecht
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19日上午9時45分，  
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  
114年11月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8日宣判，茲因  
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  
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雪 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梁瑜玲